

证券代码：871167

证券简称：合顺兴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珠海市合顺兴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婉倩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公告的《珠海市合顺兴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合顺兴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合顺兴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9 日